

# 秦皇岛市财政局文件

秦财教〔2020〕805号

---

## 秦皇岛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 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

区财政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根据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 2021 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的通知》（冀财教〔2020〕159 号）要求，现提前下达你区 2021 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       万元（详见附表），主要用于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管理和保护。请列入 2021 年政府预算收入分类“110024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功能分类“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”相关科目。

请按照《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教〔2012〕45号）和《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15〕230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、信息公开等相关工作，并加强资金监督管理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同时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- 附件： 1. 提前下达 2021 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经费  
（年度重点项目）分配表
2. 提前下达 2021 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经费  
（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）分配表
3. 提前下达 2021 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经费  
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 1

提前下达 2021 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经费分配表  
(年度重点项目)

市县名称	项目单位	项目名称	补助金额 (万元)	备注
区合计			17	
山海关区	山海关区文化馆	孟姜女传说	17	开展保护传承、展示推广活动

附件 2

提前下达 2021 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经费分配表  
(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)

市县名称	项目单位	项目名称	传承人姓名	补助金额 (万元)	补助标准 (万元)
区合计				2	
抚宁区	抚宁区文化馆	河北鼓吹乐	任连义	2	2

## 附件 3

提前下达 2021 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经费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2021 年度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		
所属专项		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		
中央主管部门		文化和旅游部	省级财政部门	河北省财政厅
省级主管部门		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	市县财政部门	***市（县）财政局
市县主管部门		***市（县）文化广电和旅游局		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	年度资金总额：		
		其中：财政资金		
		其他资金		
总体目标	对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年度重点项目、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进行补助，主要补助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相关的调查研究、传承人记录和保存、传承活动、理论及技艺研究、出版、展示推广、民俗活动支出以及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等，推动非遗传承保护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年度重点项目保护个数	***
			非遗传承、展示、推广活动数	***
			理论研究及出版数	***
			补助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传习活动人数	***
		质量指标	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年度重点项目保护任务完成率	***
			非遗传承、展示、推广活动受众人数	***
			理论研究及出版发行量	***
			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传习活动补助发放到位率	≥95%
	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	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影响	显著
		社会效益指标	非遗传承人群增长率	***
			非遗保护与传承受益公众增长率	***
	社会参与非遗保护与传承渠道		比上一年度增加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社会公众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满意度	≥85%	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: 市旅游文广局

---

秦皇岛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12月28日印发

---